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

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下午14:30在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87,631,8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421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5,125,4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417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2,506,3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00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律师认为：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且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及年产 152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修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现场投票结果合并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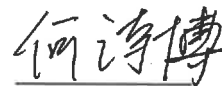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何诗博 

陈茜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